

水产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办法

(试行)

为鼓励我院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搭建青年教师切磋教学技艺的平台，着力提高我院课堂教学质量，推进研究型教学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领导小组”，负责竞赛的领导工作，院长任组长，成员有院工会主席、教学院长、教学秘书、研究生工作秘书、办公室主任。下设：

1、工作组：负责竞赛的组织和实施。

组长：教学院长

成员：教学秘书、研究生工作秘书、办公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各系主任

秘书：教学秘书

2、评审组：负责竞赛的评审。

组长：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评委：专家评委，包括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院外专家；学生评委，包括研究生各年级代表和本科生各年级代表。

秘书：教学秘书

第二条 参赛教师具备的条件

1、承担我院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从事相关学科教学工作半年及以上；

2、参赛当年年龄应小于 45 周岁；

3、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近一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

4、教学效果良好，近两年学生评教分数平均在 85 以上；

5、获得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的教师，不能连续参加该项竞赛。

第三条 报名程序

- 1、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每年举办一次，时间为3~4月份；
- 2、院内各教学单位应组织初赛，择优推荐1~2名候选人参赛；
- 3、参加竞赛的教师应填写《水产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报名表》，同时提交课堂教学竞赛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参赛教案及教学成果原件。教学成果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主持，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为竞赛第一次使用。参赛材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竞赛工作组。

第四条 竞赛程序

- 1、参加竞赛的教师每人需准备两个参赛内容(以教学日历为准)，比赛时由评委小组任选其一，参赛内容不能选用课程概述及绪论等；
- 2、竞赛分说课和讲课两个部分，说课时间5分钟，讲课时间25分钟，说课与讲课的内容应为同一个参赛内容。竞赛成绩采用百分制，依据《水产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评价表》进行评分；
- 3、教学成果评分由工作组根据成果原件提前计算完成；专家评分和学生评分采用现场打分制；总分相同时，按成果评分排名。

第五条 奖励办法

- 1、根据竞赛参与人数设立个人奖。其中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30%。一等奖奖励1500元/人，二等奖奖励1000元/人；
- 2、根据各教学单位参赛教师总成绩，设立竞赛组织奖。其中优秀组织奖占30%，组织奖占70%。优秀组织奖奖励500元，组织奖奖励300元。
- 3、获奖教师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工作中给予优

先推荐；

4、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成绩作为推荐参加学校和河南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选手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附 则

1、本办法由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本办法已于2014年12月6日通过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即日起实施。